



M. 憲章抗議程序

所有除總監/副總監選舉異議之外的憲章上的抗議程序

所有因解釋、違反，或適用國際憲章及附則或國際理事會隨時所通過之政策或程序所發生之抗議、要求，或冤情，以下通稱為“抗議”。如法院之程序進行，首先須提出有關國際憲章及附則或國際理事會隨時所通過之政策之解釋、強制執行、或宣佈權利與義務，再依以下之程序決定。總監 / 副總監選舉抗議，另有規定。任何分會提交上述以外之抗議必須依此程序，並符合每一步驟程序之期限。若不能符合，則排除進一步程序之進行，並構成放棄所有依照國際憲章及附則或隨時可能在國際理事會通過之政策或程序有關該抗議行動之理由。若上訴未能及時進入下一抗議步驟，抗議步驟前之決定，就為此抗議及所有與抗議有關之事務的最後判決，並有拘束力。

抗議步驟一

抗議只能由國際總會正常的獅子會或區(單、副或複合)所提出。該抗議須於得知抗議或造成抗議之事件發生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所屬之區(單、副或複合)提出。此項書面抗議應說明問題之本質及請求救濟方式。總監或其指定人應將書面抗議影本提供給抗議請求救濟對象，以下稱為被告者，及國際總會，並應於收到書面抗議後三十日內邀請被告者調停及試圖解決此抗議。若抗議者拒絕調停，此抗議及所有與抗議有關之事務將視同放棄。區應盡其所能去調停抗議。若調停失敗，區應以書面通知抗議者、被告者及總會，說明調停失敗狀態，並發給抗議者及國際總會調停失敗通知書。

抗議者之抗議步驟一中提出抗議書必須含抗議費用 250 美元。或該國相同幣值。檔案費交付給區，由區轉交總監。抗議糾紛解決後，或經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區扣留，當作行政費，7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75 美元則交給答覆抗議書者(若答覆抗議書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議糾紛未能在抗議步驟一中之一定時限(除非在有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中獲得解決，整筆抗議費用均由區當作行政費。抗議步驟一之所有費用由區負責，除非區憲章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抗議糾紛各方分擔。

抗議步驟二

抗議者收到調停失敗通知書後十日內若要繼續訴求此抗議，必須提出書面抗議通知書給所屬複合區。此項抗議書應說明抗議的事實根據、周遭環境及抗議者請求救濟方式。抗議者應提交抗議書隨附其他有關或支持抗議的書面陳述包括宣誓書。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或其指定人，應於收到抗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將抗議通知書及附件影本提供給抗議請求救濟對象之被告者及國際總會，被告者收到後四十五日內提出對抗議通知書之答覆書。答覆書應答覆抗議者所做的事實陳述，提供適當文件副本包括宣誓書，若合適，建議一項合適的救濟方式。收到被告者答覆書四十五日內，複合區總監議會應指派最少由三位中立的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以調查抗議通知書及答覆書。成員應是前總監，且為發生糾紛之區中不涉及糾紛的一個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調停人必須被糾紛各方接受，總監負責確保糾紛各方簽名表示接受被指派之調停人。不同意者

必須以書面向總監說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總監審查後，證實被指派之調停人有偏袒之傾向，即應另指派一位具有上述條件之調停人。調停人具有依照調停程序解決糾紛所須之所有權力。在調查中，委員會可要求抗議者、被告者或非抗議程序參加者提供文件，詢問證人及使用其他的調查方法。在四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後，委員會應審查抗議者及被告者之書面陳述及調查之資料，發出解決“抗議通知書”。所提問題之“複合區判定書”給抗議者、被告者及副本給國際總會。複合區判定書必須由委員會各委員簽名，並註明所有的異議。複合區判定書中之決定必須與國際獅子會、區，及複合區之憲章及附則與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國際理事會及其代表有權隨時審查。

抗議步驟二中提出抗議書必須含抗議費用 250 美元。或該國相同幣值。檔案費交付給複合區，由複合區轉交總監議會議長。抗議糾紛解決後，或在做最後決定之前經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複合區扣留，當作行政費，7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75 美元則交給答覆抗議書者（若答覆抗議書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議糾紛未能在抗議步驟二中之一定時限（除非在有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中獲得解決，整筆抗議費用均由複合區當作行政費。抗議步驟二之所有費用由複合區負責，除非複合區憲章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抗議糾紛各方分擔。

抗議步驟三

若抗議者或被告者不滿意“複合區判定書”，在收到複合區判定書後三十日內提出一“請求書”通知國際總會，說明問題之本質及請求救濟之方式。應提供請求書給請求救濟對象及國際總會。

抗議步驟三中提出抗議書必須含抗議費用 250 美元。或該國相同幣值。檔案費交付給總會，由總會轉交法律部。抗議糾紛解決後，或在做最後決定之前經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總會扣留，當作行政費，7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75 美元則交給答覆抗議書者（若答覆抗議書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議糾紛未能在抗議步驟三，或步驟四中之一定時限（除非在有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中獲得解決，整筆抗議費用均由複合區當作行政費。

該請求通知書應符合以下程序之規則：

- a. 收到該請求書後三十日內國際總會應安排抗議者與被告者間之發現真相會議。此項發現真相會議應由國際總會執行長或由執行長所指定之國際總會其他職員主持。若被告者為執行長，則此請求書應交給國際總會之任何執行職員，由他來主持發現真相會議。若有可能，在會議中執行長或其指定人將意圖解決該請求書所提出之問題。若會議十五日內執行長或其指定人解決該請求書所提出解決問題之決議無法使抗議者或被告者滿意，應提出“解決請求書失敗通知書”給抗議者、被告者及國際總會。
- b. 接到“解決請求書失敗通知書”後三十日內抗議者或被告者應以書面向國際理事會提出要求經由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審查此問題並做成判定。
- c. **複合區憲章方面之抗議**
國際獅子會正常複合區可在獲悉、或應已獲悉，抗議事發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國際理事會報告，報告中應包括抗議事件之原由以及要求如何解決方法。該複合區應以書面要求國際理事會審查該事件，國際理事會透過審查與協調委員會審查並作決定。

選派審查及調停委員會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為國際理事會之憲章與附則委員會。接到解決請求書失敗通知書後四十五日之內，如果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必須有具專業知識之委員以調停此事務，此委員會可增加二位正常分會之會員為委員。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指定一位主席，以協調委員會之功能包括研擬及確定議程及委員會會議時程 維持秩序 研擬 建議 分派小組成員之任務 解決程序問題 解釋各種解決的方法、決定合適之證人及人數及重視抗議者或被告者關注之事項。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時程

選定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後三十日內，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通知抗議者 被告者及國際總會：（a）審查及調停委員會開會日期 時間及地點；（b）五位委員會委員之姓名及職稱；（c）抗議者與被告者出席此案件會議之機會，包括（1）自費由律師出席之機會；（2）在會議前發現文件及資訊之機會；（3）呈送書面文件做為證據之機會；（4）由證人提出口頭證言之機會；（5）在會議中口頭辯論案件之機會；（6）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前或結束時提出書面答辯之機會；（7）提出書面答辯回答對方所提之書面答辯之機會。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之功能及權利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審查請求通知書有關之事實及環境並可自行斟酌在會議中傳喚自己之證人及要求文件及資訊。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之判定

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結束及收到所有抗議者與被告者所提出之書面答辯三十日之內，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提出書面之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可以肯定 否定或修正複合區判定書；可說明何項適當之行動有正當理由；可決定損害賠償或正面救濟有正當理由；可決定抗議者或被告者應負擔對方合理的律師費用，及提出告訴或辯護抗議、複合區判定書或請求通知書及審查及調停判定書所發生之費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之判定書，不可逾越請求通知書所提出之問題。審查及調停判定書之副本應提供給抗議者、被告者及國際總會。

抗議步驟四

抗議者或被告者若不滿意“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 應於收到判定書後六十日之內向國際總會提出再審查之請求，要求國際理事會再審查“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抗議者及被告者應同時提出四十五份任何增補之書面辯論狀或文件給國際理事會。若國際總會能於國際理事會之下次正常定期會議開會日期至少三十日之前收到再審查之請求，則國際理事會將再審查“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 及抗議者或被告者所提出之所有增補之書面辯論狀或文件，在會後六十日內發出一“國際理事會判定書”。若再審查之請求無法於下次例會開會日期至少三十日前送達，國際理事會保留於隨後之會期聽取本案之權利。

國際理事會之判定為最後之決定，抗議者及被告者必須遵循。

增補程序

- (1) 國際理事會保留加速處理及結束本案之權利，其中包括在合理情形下，省略一或以上抗議步驟。抗議者及被告者在抗議步驟一中之一定時限中有權向國際總會提出在合理情形下省略一或以上抗議步驟之請求，此項請求由國際理事會憲章委員會負責審核與決定。
- (2) 在特定的抗議程序階段被指派的決策者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可縮短或延長程序中規定之時限。
- (3)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委員應可依照國際總會審計規定償還參加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所發生之合理費用。
- (4) 抗議者及被告者在抗議程序期間不得訴求行政或司法行動。
- (5) 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之前，應給予雙方機會以審視另一方所提出之文件並提出增補文件。所有文件應於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至少十日前事先交給審查及調停委員會。
- (6) 抗議者或被告者都可於各階段抗議程序由律師代理。